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2025 年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一、复试规则

1、复试分数线

(1) 非全日制

单科：管理类综合能力 70 分，英语（二）35 分

总分：151 分

(2) 全日制

单科：管理类综合能力 70 分，英语（二）35 分

总分：174 分

2、复试形式及基本内容

(1) 复试形式：个人面试

(2) 复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人

(3) 复试内容：

①自我介绍

②自由问答

③英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考核（思想政治理论考核范围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面试结束后，由专家复试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其平均分即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3、成绩权重：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4、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各门总成绩/3×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

5、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根据专业招生名额依总成绩名次择优录取。

6、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本科结业），需加试两门工商管理专业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详见《汇丰商学院 2025 工商管理专业同等学力加试细则》。

二、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09:00——18:00

复试当天，考生需提前一个小时到达深圳市南山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等候室进行候考，具体等候室将邮件通知。签到现场将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三、复试要求及程序

1、复试资格审查

(1)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在 3 月 20 日 08:00 之前于

<https://mbaapply.phbs.pku.edu.cn/apply/index> 进行注册，填报复试信息；

(2)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提前准备好报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签到现场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2、复试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在线申请的申请表原件。请登陆 MBA 在线报名申请系统，在首页点击“在线申请”模块，然后点击页面右上角“打印”进行打印，并本人签字。

(3) 中文个人简历。

(4) 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同时提交本科毕业证与学士学位证复印件、研究生毕业证与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5)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同时提交本科、研究生的学历认证报告。获境外学历的考生，请提供教留服认证。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如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请同时提交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加盖档案所在地章或毕业院校教务章的成绩单视为原件)。

(7) 当前/最后一份工作单位的组织结构图原件，需显示你所在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8) 含有职务、薪资、工作年限等信息的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9) 个人陈述。可登录北大研招网后访问【硕士研究生】->【复试表格】中下载并打印，也可直接访问北大研招网，在招生信息->硕士招生->普通招考 栏目下载统一表格按要求填写。

(10) 名片，可贴在申请表上。

(11) 其他能帮助院系进行有效判断的材料，如 GMAT 成绩，GRE 成绩，其他证书等。

(12) 当前有创业经历者，请补充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需）

如申请人不是公司法人，请提供出资证明（如验资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交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必需）

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可选）

(1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1） - （9）必须在复试现场提交，（10） - （13）四项由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

四、 复试费用缴纳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须在 3 月 20 日 08:00 前缴纳复试费。

缴费方式：访问北大研招网，登录个人账户，点击左侧“复试缴费”按钮。

五、 注意事项

1、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按期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本通知发布后至复试结束，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查看本人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我院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复试各项事宜。

六、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108 办公室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032001、26032002、26032006

电子邮箱：mba@phbs.pku.edu.cn